首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标（2019年版）

院系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学号：　　总分：

学生自评部分					
一级指标	**二级指标**	**指标内容**	**证明材料**	**分值**	**勾选**
生源地情况	艰苦边远地区	生源所在地属于国家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	参见《全国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划分名单》，需填写至区、县级	8	
	户籍性质	农业户口		4	
	自然灾害	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	本人提交情况说明	8	
		遭受自然灾害造成一定程度的财产损失		5	
家庭情况	家庭属性	***孤儿或事实孤儿***	***实事孤儿提交情况说明***	***100***	
		烈士子女		***100***	
		单亲家庭（父母一方亡故）		30	
		单亲家庭（父母离异或事实单亲）		20	
	民政部门认定（具有证件）	***低保证***	***提供相应证件复印件（村委会等相关部门部门出具证明无效）***	***100***	
		特困供养		***100***	
		建档立卡贫困户		***100***	
		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		***100***	
		低收入农户		***100***	
		民政部门出具的其他证件		50	
	家庭人均年收入	低于或等于北京市低保标准（13200元）	参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	8	
		低于或等于北京市低收入标准（25440元）		6	
	收入来源	父母双方因残疾、疾病、年迈（60岁以上）等无收入	残疾证复印件、诊断证明复印件	10	
		父母一方因残疾、疾病、年迈（60岁以上）等无收入		8	
	父母职业	父母双方无固定工作		10	
		父母单方无固定工作		8	
	父母残疾	***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***	***残疾证复印件***	***100***	
	父母疾病	父母双方患疾病无劳动能力	诊断证明复印件	8	
		父母一方患疾病无劳动能力		6	
	经济负担	父母双方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经济负担重	诊断证明复印件	10	
		父母一方患病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经济负担重		8	
		兄弟姐妹患病或残疾导致经济负担重		6	
		（外）祖父母或直系亲属患病导致经济负担重		6	
		赡养（外）祖父母导致经济负担重	本人提交情况说明	4	
		其他情况导致经济负担重		4	
	就学情况	兄弟姐妹接受非义务制教育		6	
		兄弟姐妹接受义务教育		4	
	突发事件	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无经济来源	本人提交情况说明	8	

学生情况	健康状况	***残疾***	***残疾证复印件***	***100***	
		患有较严重疾病需要长期治疗，经济负担重	诊断证明复印件	10	
	助学贷款	校园地贷款或生源地贷款学生		10	
	学费负担	艺术类专业非师范生		10	
		普通专业非师范生		6	
班级民主评议部分					
一级指标	**二级指标**	**指标内容**	**评定等级**	**分值**	**勾选**
日常表现	品德修养	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； 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 团结友爱，关心集体；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。	非常好	10	
			良好	7	
			一般	4	
	自立自强	参加校内、校外勤工助学情况 （大一新生可提交高中阶段勤工助学情况说明）	积极	10	
			一般	4	
			不参与	0	
	知恩感恩	上一学年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情况 （大一新生可提交高中阶段志愿服务情况说明）	40学时以上	10	
			25-40学时	7	
			10-24学时	4	
			10学时以下	0	
消费情况	伙食消费	每月平均伙食开支费用	低于一般水平	5	
			等于一般水平	3	
			高于一般水平	0	
	手机消费	个人购买使用手机价格	2000元以下	5	
			2000-3000元	3	
			3000元以上	0	
	衣着消费	艰苦朴素，不购买奢侈衣物	是	5	
			否	0	
	其他消费情况	合理消费，不使用昂贵电子设备、不购买高档娱乐产品、不出入娱乐场所进行高档消费	是	5	
			否	0	
总　　分					

填表说明：

1. 斜体加粗栏为上级文件要求直接通过认定的情况，其余栏为无证家庭申请认定须参考的指标；
2. “学生自评部分”由本人勾选，“班级民主评议部分”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分；
3. 各项二级指标均为单选，同级指标不可重复勾选；
4. 在“家庭属性”栏勾选“单亲家庭”的，“家庭情况”其他各项指标仅可勾选父母一方；
5. “父母职业”栏，连续10个月及以上具有稳定收入的视为有固定工作。
6. 证件复印件、个人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一律用A4纸复印或填写。

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6月制